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傳雋一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7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孟琳